#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重勞訴字第8號

原　　告　吳秀麗
林　康
徐國屏
林鴻榮
楊崇宙
000000000000000000
蘇素珍
陳永和
翁賢榮
林哲珉
黃煇勝
呂國材
張金蓮
陳志光
000000000000000000
莊碩成
祝幼麗
000000000000000000
溫心溶
羅公誠
許坤明
柳素真
鄭福成
黃永平
000000000000000000
王萬田
楊錦池
劉月含
余玫娟
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董郁琦律師
　　曾筠淇律師
被　　告　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李嘉榮
訴訟代理人　胡修齊律師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退休金差額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。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勞動事件法第15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對被告提起給付退休金差額訴訟，未依前述規定繳納裁判費。經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30日裁定，命原告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6萬1,193元，該裁定已於115年7月7日送達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；又原告迄今仍未補正乙節，有本院繳費資料明細、答詢表等件在卷可參。

三、原告逾期且迄今仍未補正，其訴為不合法，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，均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法　官 陳佳伶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做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 陳淑華